

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、1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。

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郭朋	7	1	6	0	0	否	1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根据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在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24年1月31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上，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24年4月25日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上，对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


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，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二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一次，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自身责任和义务。

在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、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的议案、关于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、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；

在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在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在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在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在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重点、人员配备、审计策略等方面进行沟通，关注重点审计事项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实地考察、电话会议等其他线上会议等方式，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业



务发展情况。通过听取汇报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对行业特点及现状、各业务板块拓展、公司战略推进、重大项目进展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了解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投资者调研及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的情况，了解中小股东建议及诉求情况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切实履职的能力，强化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督促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5年4月，因个人原因，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离别之际，满怀感激与不舍。深信在董事会引领及全员努力下，公司必将续写辉煌篇章。未来虽身不在位，心仍与诸君同行，共期明日华章！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郭朋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